

#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 广东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 发布日期： 2015-10-10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省基金项目管理工作，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开展省基金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结题项目范围

结题项目范围：2013 年立项资助的博士科研启动与自由申请项目，2012 年立项资助的重点项目，以及延期、超期项目。

## 二、结题形式及要求

本年度所有结题工作均以报送纸质材料的形式开展，不在网上进行。

### 结题形式及要求

1. 重点项目由依托单位自行组织结题验收会议，省基金办必要时进行抽查，请依托单位将本单位重点项目验收时间、地点及专家初步名单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报送省基金办。

重点项目结题验收会议前必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结题材料附件一并报送省基金办。

2. 自由申请和博士科研启动项目各项目依托单位自行组织结题验收，形式可以函评或会评。

结题验收专家必须同时具备条件如下：（1）与验收项目负责人同一单位的验收专家不超过 1 名；（2）各专家所在单位不同（二级单位之间视为同一单位，如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视为同一单位）；（3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行专家；（4）其中自由申请和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 3 名，重点项目不少于 5 名。

### 3. 对结题验收不通过项目的处理

结题验收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。结题验收审核不通过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应在接到通知 1 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，在半年内整改完善并重新接受验收。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，视为结题验收不通过。结题验收不通过的，省基金办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。

## 三、时间节点

省基金办将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9: 00 至 11 月 20 日 16:00 期间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结题项目纸质材料。省基金办将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间对接收的材料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及不通过的的结题材料由省基金办于今年 12 月 22 日-31 日统一反馈至依托单位（由依托单位在今年 12 月 22 日-31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派人到省基金办统一领取结题材料）。

#### 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结题纸质材料要求一式两份，包括：结题报告（附专家组意见原件）、合同书（复印件）、发表论文专著（论文专著需有省基金资助标识，论文需附刊物首页、目录与文章首页，专著需附首页、主编人员名单与目录）、专利证书及其他结题证明材料。

依托单位报送结题材料时应附盖本单位公章的清单，清单内容包括：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项目负责人、依托单位。

#### 五、对于超期项目的处理

由于经费结转拨付问题导致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，可以顺延半年（2016 年 6 月份）结题。

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结题或超出批准延期时间内还未结题的项目，省基金办将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，并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。

六、本年度应结题研究团队项目由省科技厅监审处（联系人：蒋毅 020-83163642）另行统一安排验收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4 楼 409 室省基金办（邮政编码：510033）

联系人：邱莹 020-83163332

附件：[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](#)

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
2015 年 10 月 10 日